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揭民〔2023〕56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已提高今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号）以及2023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提高2023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供养标准。各地要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统一的要求，提高当地2023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二、及时发放供养资金。2023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对未达标的月份，按照我市印发实施新标准文件当月的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2023年新纳入的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筹措办法一并筹集落实，统筹安排，予以足额保障。要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三、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全面摸排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生活不能自理分散供养人员要及时安置到位，确保不漏一人；要运用信息系统，健全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资金发放台账，完善供养资金监管机制，要定期对特困人员的照护和供养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揭阳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3年揭阳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县（市、区）	城镇	农村	执行时间
榕城区	1659	1246	2023年1月
揭东区	1564	1278	
普宁市	1451	1282	
揭西县	1451	1269	
惠来县	1408	1226	
全市平均	1514	1267	